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____

建设单位：____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或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或签章)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5900

地址：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6 号

编制单位：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9-3510062

传真：/

邮编：2459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 A1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6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图附件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防渗施工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

附件 3 总量控制函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应急演练记录

附件 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附件 12 外租仓库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16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涉及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 甲类罐区储存能力：罐组1：6个339m ³ 储罐、8个143m ³ 储罐；罐组2：16个143m ³ 储罐；罐组3：3个610m ³ 储罐、4个310m ³ 储罐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 甲类罐区储存能力：罐组1：6个339m ³ 储罐、8个143m ³ 储罐；罐组2：16个143m ³ 储罐；罐组3：3个610m ³ 储罐、4个310m ³ 储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4月		
调试时间	2026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3月12日~13日、 2026年3月28日~29日、 2026年6月2日~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59.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1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4788万元	环保投资	126.8万元	比例	2.65%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 号, 2025 年 2 月 21 日); (3)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5">污染物</th></tr><tr><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园区接管标准</td><td>6-9</td><td>3000</td><td>1100</td><td>400</td><td>100</td></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r></table>	标准类别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园区接管标准	6-9	3000	1100	400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标准类别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园区接管标准	6-9	3000	1100	400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包括环氧氯丙烷、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以非甲烷总烃代表本项目 VOCs）。其中环氧氯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环氧氯丙烷	15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8	/	/	0.8	
	NMHC	60	/	/	4.0	
	二甲苯	70	15	1.0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染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远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氧树脂、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04 年 3 月成立于岩寺镇徽州东路 21-9 号，为响应“退城入园、节能减排”政策，于 2009 年 2 月整体搬迁至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2020 年 10 月 30 日，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同在一个生产厂区，2020 年 11 月，新远公司与恒远公司合并，所有产权和安全环保责任归新远公司。目前企业现有 5 个项目：“年产 2 万吨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迁址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34000 吨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扩建项目”、“安徽新远科技有限公司清洁化生产及污染治理措施改造项目”、“年产 4.5 万吨环氧树脂迁址技术改造项目”、“安徽恒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治理措施改造项目”。

因新远原料罐区设备已使用时间较长，存在老化泄漏风险隐患，因此提出实施“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拆除原有 1 号综合库（内含一座 110m² 的危废库）和桶棚，并在此地块上新建一座甲类罐区（罐组 1:6 个 339m³ 储罐、8 个 143m³ 储罐；罐组 2:16 个 143m³ 储罐；罐组 3: 3 个 610m³ 储罐，4 个 310m³ 储罐）；拆除现有甲类罐区作为其它项目用地，调整 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内 2 台环氯丙烷储罐作为 622 产品储罐。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取得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25 年 2 月 21 日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徽环建函〔2025〕1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 4），同意项目建设。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 2025 年 4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6 年 2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476477011XU001P，见附件 7）；2026 年 5 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04-2026-012-M，附件 8）。

验收工作的开展：企业于 2026 年 2 月进行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要求，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初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且环评中提出的现场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已更换标识不明的标识牌）。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总排口悬浮物存在超标，企业立即查找原因，发现为二沉池管理不到位，剩余污泥排放不及时，导致池内污泥停留时间过长、泥位升高，破坏了正常的泥水分离条件，少量污泥随出水流失，造成总排口 SS 超标。发现该问题后，企业立即组织对二沉池污泥进行全面清理，调整排泥周期，恢复正常的污泥回流和剩余污泥排放，调整后于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 日重新取样检测，SS 已稳定达标。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新建的一座甲类罐区（包含罐组 1:6 个 339m³ 储罐、8 个 143m³ 储罐；罐组 2:16 个 143m³ 储罐；罐组 3: 3 个 610m³ 储罐，4 个 310m³ 储罐），改建的 180m² 危废库，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内 2 个 50m³ XY622 产品固定顶储罐（原环氧氯丙烷调整），依托的综合仓库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有水喷淋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固废暂存场所为 2#桶棚内改建的 180m² 危废库。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排污许可	环境应急预案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文号：徽环建函（2025）1 号	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476477011XU001P （有效期限： 2026.2.3~2031.2.2）	已完成修编并备案， 备案号： 341004-2026-012-M （2026 年 5 月）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改建；

项目名称：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6

号；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8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储存时间为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2.1.3 地理位置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位于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6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8 度 21 分 37.021 秒，北纬 29 度 49 分 49.791 秒），厂区西侧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侧隔虎亭路为美邦（黄山）胶业有限公司、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虎亭路厂区），北侧隔紫金路为黄山万丽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黄山中邦孚而道涂料有限公司。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2.1.4 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甲类罐区位于厂区西侧，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3。

2.1.5 建设内容

(1) 建设情况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工程情况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拟建工程	建成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罐区（改建）	罐组 1：布置 6 个 339m ³ 储罐；8 个 143m ³ 储罐； 罐组 2：16 个 143m ³ 储罐；罐组 3：3 个 610m ³ 储罐，4 个 310m ³ 储罐。	已建成。罐组 1：布置 6 个 339m ³ 储罐、8 个 143m ³ 储罐；罐组 2：16 个 143m ³ 储罐；罐组 3：3 个 610m ³ 储罐、4 个 310m ³ 储罐。	与环评一致
	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	共设有 18 个储罐，其中单罐容积 50m ³ 的有 18 个（Φ3.2×H6.5m），设置围堰尺寸为 56m×16.7m×1m。将其中 2 台环氧氯丙烷储罐调整作为 622 产品储罐。	共设有 18 个储罐，其中单罐容积 50m ³ 的有 18 个（Φ3.2×H6.5m），设置围堰尺寸为 56m×16.7m×1m。已将其中 2 台环氧氯丙烷储罐调整作为 622 产品储罐。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改建）	位于 2#桶棚内，面积约 180m ² 。	位于 2#桶棚东侧，面积约 18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桶棚（拆除），原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1197.28m ² ，主要储存成品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成品； 1#桶棚（拆除），原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937.98m ² ，主要储存物为异辛醇、乙二醇、聚丙二醇、苯胺和蓖麻油，包装规格为 200L 桶装，最大储存量 125t。	桶棚已拆除。成品储存于综合仓库，XY966 储存于外租仓库。 1#桶棚已拆除。异辛醇、聚丙二醇原料储存于甲类罐区，乙二醇、苯胺、蓖麻油储存于综合仓库。	与环评一致
	/	1 号综合库（拆除），乙类，原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1996.8m ² ，主要储存物为新戊二醇、三羟甲基丙烷、催化剂、甲基丙烯酸钠、固体 NaOH。	1 号综合库已拆除。物料储存于综合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原料罐区（拆除），原设有 22 个储罐，其中单罐容积 250m ³ 的有 7 个（Φ6.0×H10.5m），单罐容积 100m ³ 的有 15 个（Φ4.5×H6.6m），设置围堰尺寸为 84.6m×27.6m×1m。	原料罐区已拆除。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	本项目年消耗水量约 1.65m ³ /d，依托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
	排水	项目排水量为 1.05m ³ /d，废水经厂内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徽州污水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项目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徽州污水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	由徽州区变电所和潜口变电站双电源电网供给。	由徽州区变电所和潜口变电站双电源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园区供热。	园区供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烯丙醇储罐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甲类罐区其他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1）。	甲类罐区烯丙醇储罐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甲类罐区其他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37）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气处理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厂区西南偏南处，占地 20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位于厂区西南偏南处，占地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现有的危废库位于 1#综合库西侧，本次调整后位于 2#桶棚内，面积约为 180m ² 。	已建成。厂区危废库位于 2#桶棚内，面积为 180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池	厂区现有 1500m ³ 事故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	厂区现有 1500m ³ 事故水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初期雨水池	全厂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5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供使用。	全厂设置 1 座有效容积 5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供使用。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罐区围堰	罐组 1 围堰尺寸建设为 60.9m×26.7m×1m	罐组 1 围堰尺寸为 60.9m×26.7m×1.2m	满足环评要求
		罐组 2 围堰尺寸建设为 60.9m×22m×1m	罐组 2 围堰尺寸为 60.9m×22m×1.2m	
		罐组 3 围堰尺寸建设为 31.95×43.57×1m	罐组 3 围堰尺寸为 31.95×43.57×1.2m	
		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围堰尺寸建设为 56m×16.7m×1m。	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围堰尺寸建设为 56m×16.7m×1m。	与环评一致。依托原有
	防渗	新建甲类罐区、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甲类罐区、危废库已进行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P6 抗渗混凝土。	与环评一致

(2) 储存能力

表 2-3 本项目罐区储存方案汇总一览表

序号	储存位置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罐区存储方案						已建成罐区存储方案					
			储罐数量	储罐类型	储存尺寸（m）	单罐容积（m³）	最大储存量（t）	罐区围堰 m	储罐数量	储罐类型	储存尺寸（m）	单罐容积（m³）	最大储存量（t）	罐区围堰 m
1	甲类罐区:罐组 1	环氧氯丙烷	4	内浮顶	Φ6.H12	339	2209.98	60.9×26.7×1	4	内浮顶	Φ6.H12	339	2209.98	60.9×26.7×1.2
2			5	内浮顶	Φ4.5.H9	143			5	内浮顶	Φ4.5.H9	143		
3		烯丙醇	1	内浮顶	Φ6.H12	339	370.14		1	内浮顶	Φ6.H12	339	370.14	
4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	内浮顶	Φ4.5.H9	143		
5		32%液碱	1	固定顶	Φ6.H12	339	596.73		1	固定顶	Φ6.H12	339	596.73	
6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	固定顶	Φ4.5.H9	143		
7		48%液碱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89.25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89.25	
8	甲类罐区：罐组 2	苯甲醇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17.96	60.9×22×1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17.96	60.9×22×1.2
9		正丁醇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01.22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01.22	
10		甲苯	2	内浮顶	Φ4.5.H9	143	220.04		2	内浮顶	Φ4.5.H9	143	220.04	
11		二甲苯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10.87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10.87	
12		XY680 产品	2	内浮顶	Φ4.5.H9	143	245.29		2	内浮顶	Φ4.5.H9	143	245.29	
13		XY748 产品	2	固定顶	Φ4.5.H9	143	238.37		2	固定顶	Φ4.5.H9	143	238.37	

14		XY622 产品	2	固定顶	Φ4.5.H9	143	288.08		2	固定顶	Φ4.5.H9	143	288.08	
15		XY746 产品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16.44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16.44	
16		甲基异丁基酮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08.68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08.68	
17		异丙醇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06.71		1	内浮顶	Φ4.5.H9	143	106.71	
18		聚丙二醇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37.21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37.21	
19		XY810 产品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32.45		1	固定顶	Φ4.5.H9	143	132.45	
20	甲类罐区：罐组3	液体环氧树脂（基础树脂）	1	固定顶	Φ7.2.H15	610	672.22	31.95×4 3.57×1	1	固定顶	Φ7.2.H15	610	672.22	31.95×4 3.57×1.2
21		C12-14 醇	1	固定顶	Φ7.2.H15	610	674.3		1	固定顶	Φ7.2.H15	610	674.3	
22			1	固定顶	Φ6.H11	310			1	固定顶	Φ6.H11	310		
23		1,4-丁二醇	1	固定顶	Φ7.2.H15	610	833.57		1	固定顶	Φ7.2.H15	610	833.57	
24			1	固定顶	Φ6.H11	310			1	固定顶	Φ6.H11	310		
25		异辛醇	1	固定顶	Φ6.H11	310	231.39		1	固定顶	Φ6.H11	310	231.39	
26		叔碳酸	1	固定顶	Φ6.H11	310	266.99		1	固定顶	Φ6.H11	310	266.99	
27	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	48%液碱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126.65	56×16.7 ×1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126.65	56×16.7 ×1
28		XY748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75.7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75.7	
29		XY632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91.5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91.5	

30		XY622	5	固定顶	Φ3.2 H6.5	50	187		5	固定顶	Φ3.2 H6.5	50	187	
31		XY669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47.51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47.51	
32		C12-14 醇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140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140	
33		1,6-己二醇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40.8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40.8	
34		1,4-丁二醇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44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44	
35		备用储罐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		1	固定顶	Φ3.2 H6.5	50	/	
36		甲苯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73.6		2	固定顶	Φ3.2 H6.5	50	73.6	

表 2-4 本项目综合仓库储存方案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存储方案					实际存储方案				
	储存位置	名称	储存方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名称	储存方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综合仓库	XY501	托盘	桶装	90t	综合仓库	XY501	托盘	桶装	90t
2	综合仓库	XY746	托盘	桶装	55t	综合仓库	XY746	托盘	桶装	55t
3	综合仓库	XY622	托盘	桶装	30t	综合仓库	XY622	托盘	桶装	30t
4	综合仓库	XY632	托盘	桶装	15t	综合仓库	XY632	托盘	桶装	15t
5	综合仓库	XY678	托盘	桶装	10t	综合仓库	XY678	托盘	桶装	10t
6	综合仓库	XY636	托盘	桶装	10t	综合仓库	XY636	托盘	桶装	10t
7	综合仓库	XY207	托盘	桶装	20t	综合仓库	XY207	托盘	桶装	20t
8	综合仓库	XY669	托盘	桶装	20t	综合仓库	XY669	托盘	桶装	20t
9	综合仓库	XY691	托盘	桶装	50t	综合仓库	XY691	托盘	桶装	50t
10	综合仓库	XY820	托盘	桶装	10t	综合仓库	XY820	托盘	桶装	10t
11	综合仓库	新戊二醇	托盘包装	袋装	20t	综合仓库	新戊二醇	托盘包装	袋装	20t

12	综合仓库	三羟甲基丙烷	托盘包装	袋装	20t	综合仓库	三羟甲基丙烷	托盘包装	袋装	20t
13	综合仓库	催化剂	托盘包装	桶装	20t	综合仓库	催化剂	托盘包装	桶装	20t
14	综合仓库	甲基丙烯酸钠	托盘包装	袋装	10t	综合仓库	甲基丙烯酸钠	托盘包装	袋装	10t
15	综合仓库	固体 NaOH	托盘包装	袋装	80t	综合仓库	固体 NaOH	托盘包装	袋装	80t
16	综合仓库	乙二醇	托盘	桶装	35t	综合仓库	乙二醇	托盘	桶装	35t
17	综合仓库	苯胺	托盘	桶装	10t	综合仓库	苯胺	托盘	桶装	10t
18	综合仓库	蓖麻油	托盘	桶装	10t	综合仓库	蓖麻油	托盘	桶装	10t
19	外租仓库	XY966	托盘	桶装	10t	外租仓库	XY966	托盘	桶装	10t

甲类罐区存储物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贮存物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1	环氧氯丙烷	无色液体，有似氯仿气味，易挥发，不稳定。能与乙醇、乙醚、氯仿、三氯乙烯和四氯化碳等混溶，不溶于水，不能与石油烃混溶。相对密度 1.1812g/cm ³ ，熔点 -57.2℃，沸点 117.9℃，折光率 (n _D ²⁵)1.43585，闪点(开杯)40℃，易燃，饱和蒸气压 1.8kPa（20℃）	急性毒性:LD ₅₀ 90mg/kg(大鼠经口);238mg/kg(小鼠经口);15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500ppm，4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20ppm，最小中毒浓度(对眼刺激);人经口 50mg/kg，最小致死剂量。
2	烯丙醇	无色液体，溶于水、醇、醚。相对密度 0.85g/cm ³ ，熔点 -50℃，沸点 96.9℃，饱和蒸气压 1.33kPa（10.5℃）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99mg/kg;兔经皮 LD ₅₀ :75400mg/kg;大鼠吸入 LC ₅₀ :76ppm/8H。
3	1,4-丁二醇	无色粘稠油状液体。可燃，能与水混溶，溶于甲醇、乙醇、丙酮，微溶于乙醚。有吸湿性，味苦。凝固点 20.1℃，熔点 20.2℃，沸点 228℃，171℃(13.3kPa)，120℃(1.33kPa)，86℃(0.133kPa)，相对密度 1.0171g/cm ³ (20/4℃)，折射率 1.4461。闪点(开杯)121℃。	口服大鼠 LD ₅₀ : 1800 mg/kg，小鼠 LD ₅₀ : 2200 mg/kg
4	苯甲醇	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乙醚、氯仿等混溶，能溶解硝酸纤维素、乙酸苄酯、香豆酮树脂，密度 1.04g/cm ³	/
5	异辛醇	无色特殊气味的可燃性液体，不溶于水，可与多数有机溶剂互溶。相对密度 0.831g/cm ³ ，沸点 183.5℃，闪点 81.1℃，饱和蒸气压 0.048kPa（20℃）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3200～7600mg/kg
6	正丁醇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殊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易燃。相对密度 0.81g/cm ³ ，沸点 117.5℃，闪点 35℃，饱和蒸气压 0.82kPa（25℃）	急性毒性：LD ₅₀ 为 4360mg/kg（大鼠经口）3400mg/kg（兔经皮）；LC ₅₀ 为 24240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7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密度 0.87g/cm ³ ，沸点 110.6℃，闪点 4℃，饱和蒸气压 4.89kPa（30℃）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毒性：LD ₅₀ 为 500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为 12124mg/kg（兔经皮）
8	32%液碱	分子量 40，密度 1.348g/cm ³ 。无色液体。碱性腐蚀品，不易燃。	/
9	48%液碱	分子量 40，密度 1.490g/cm ³ 。无色液体。碱性腐蚀品，不易燃。	/
10	1,6-己二醇	无色结晶固体，溶于乙醇、醋酸乙酯和水，不溶于甲苯，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多种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熔点为 42℃，沸点 250℃，折射率 1.4579。闪点(闭杯)137℃。	大鼠经口 LD ₅₀ 为 373mg/kg。
1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 0.88g/cm ³ ，熔点 -25℃，沸点 144.44℃，闪点 25℃，易燃，饱和蒸气压 1.33kPa（32℃）	/

12	聚丙二醇	透明、无色或基本无色的粘稠液体。按平均分子量 425、1025 和 2025 分成三种。不挥发。溶于水(低分子量者)和脂族酮和醇类等有机溶剂，不溶于乙醚和大多数脂族烃类。相对密度 1.01 g/cm ³ ，熔点-40℃，闪点 230℃。	低毒。丙二醇刺激兔子角膜上皮会产生暂时性轻微的角膜充血，如果用 50%的水溶液冲洗 5 分钟除去丙二醇，则不会造成什么伤害，但是如果用未经稀释的丙二醇刺激 5 分钟，则会产生中度反应。
13	液体环氧树脂（基础树脂）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它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本身无毒
14	异丙醇	化学式：C ₃ H ₈ O，分子量 60.095，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其沸点为 82.5℃，闪点为 11.7，密度 0.7855g/cm ³ ，饱和蒸汽压 4.4kPa（20℃）	/
15	叔碳酸	分子式：C ₁₀ H ₂₀ O ₂ ，液体，沸点 270-280℃，密度 0.92g/cm ³	/
16	甲基异丁基酮	分子式：C ₆ H ₁₂ O，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沸点：116.5℃，密度：0.80g/cm ³ ，饱和蒸气压：2.13kPa（20℃）	LD ₅₀ : 20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g/m ³ （大鼠吸入）； 23300mg/m ³ （小鼠吸入）

2.1.6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提升项目，不涉及产品与产能内容。

2.1.7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提升项目，不涉及生产单元。

2.1.8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提升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2.1.9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提升项目，无生产设备。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类型为烯丙醇罐区废气处理用水、盘管冷却用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m ³ /d)		排水类型	排放量(m ³ /d)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		3 月 12 日	3 月 13 日
1	废气处理用水	0.2	0.22	废气处理废水	0.05	0.05
2	甲类罐区盘管冷却用水	0	0	/	/	/
合计		0.2	0.22	综合废水	0.05	0.05

项目验收期间实际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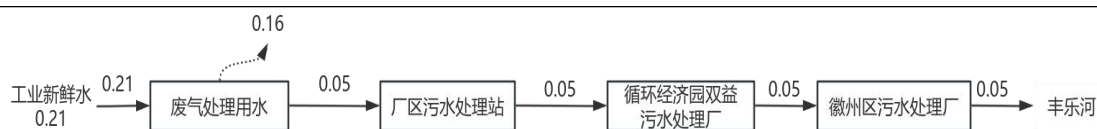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主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不涉及生产。

2.3.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罐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环氧氯丙烷、甲苯、二甲苯
	危废库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
废水	废气处理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物料转运泵、引风机	设备噪声
固废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水解+沉淀+好氧+二沉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6），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丰乐河。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新增甲类罐区储罐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液体环氧树脂（基础树脂）、C12-14醇、1,4-丁二醇、异辛醇、叔碳酸、苯甲醇、聚丙二醇、32%液碱、48%液碱、XY748、XY622、XY746、XY810采用固定顶罐；环氧氯丙烷、烯丙醇、正丁醇、甲苯、二甲苯、XY680、甲基异丁基酮、异丙醇采用内浮顶罐。烯丙醇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甲类罐区其他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物料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甲类罐区	烯丙醇	烯丙醇	密闭管道收集+水洗塔（配除雾设施）+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DA037）
	环氧氯丙烷	ECH	
	正丁醇	VOCs(以NMHC计)	
	甲苯	甲苯	
	二甲苯	二甲苯	
	甲基异丁基酮	VOCs(以NMHC计)	
	异丙醇	VOCs(以NMHC计)	
	XY680	VOCs(以NMHC计)	
	液体环氧树脂（基础树脂）	VOCs(以NMHC计)	密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DA037）
	C12-14醇	VOCs(以NMHC计)	
	1,4-丁二醇	VOCs(以NMHC计)	
	异辛醇	VOCs(以NMHC计)	
	叔碳酸	VOCs(以NMHC计)	
	苯甲醇	VOCs(以NMHC计)	
	聚丙二醇	VOCs(以NMHC计)	
	XY748	VOCs(以NMHC计)	
	XY622	VOCs(以NMHC计)	
	XY746	VOCs(以NMHC计)	
	XY810	VOCs(以NMHC计)	
	32%液碱	/	
	48%液碱	/	
危废库	/	VOCs(以NMHC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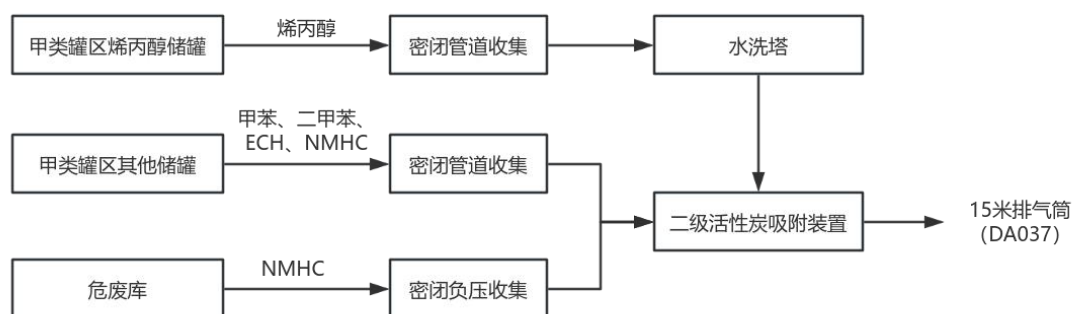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废气流向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物料转运泵、引风机等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5dB（A）。通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5），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1.5.环保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气处理废水	污水收集管线建设	/	4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管道及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管道、1套“一级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	/	44.8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消声器、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	/	3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	15
风险		甲类罐区、危废库重点防渗	/	60
合计			131	126.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环评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徽环建函〔2025〕1号，2025年2月21日），详见附件4。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方面：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须管道架空布设。对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确保全厂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应急导流管网系统的畅通。项目新增废气处理通过厂区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至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经管道架空布设。企业对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了全面排查，对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可确保全厂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应急导流管网系统的畅通。 项目新增废气处理废水通过厂区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7.2~7.6、COD最高日均浓度640mg/L、BOD ₅ 最高日均浓度148mg/L、SS最高日均浓度5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6.53mg/L，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2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达标排放。

3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烯丙醇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与甲类罐区其他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环氧氯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烯丙醇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配套除雾设施）后与甲类罐区其他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37）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DA037）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2.18mg/m³，环氧氯丙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50mg/m³，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0.78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10μg/m³），排放速率度<7.21×10⁻⁵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1.33mg/m³、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限值要求；厂界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1h平均浓度为1.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4	固废防治方面：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于2#桶棚东侧规范建设180m²危废暂存间。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风险方面：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修编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企业已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配有较为齐全的应急物资。企业已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备案（见附件8）。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新建甲类罐区配套建设围堰、应急导流沟，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应急管网进入厂区1500m³事故应急池（依托），罐区初期雨水进入厂区500m³初期雨水池（依托）。企业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对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一旦出

		现事故隐患，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6	环境管理方面：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境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已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设立环境管理机构（附件11），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由专人开展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续将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 本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8	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已落实。 项目排放环氧氯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9	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企业已于2026年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7）。
10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1、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表 5-1 本次验收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44)	2026.07.07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07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SH-12S (编号: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环氧氯丙 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编号: HAC-YQ-044)	2027.08.04	0.1mg/m ³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甲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10μg/m ³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 附二氧化硫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 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甲 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编号: HAC-YQ-044)	2027.08.04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HAC-YQ-069)	2026.07.3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持证上岗，所有仪器在有效期内；

(2)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监测项目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品。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6)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7)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 废气*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37	非甲烷总烃、环 氧氯丙烷、甲苯、 二甲苯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	非甲烷总烃、甲 苯、二甲苯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注: *进口不满足采样孔设置条件(详见附图 6), 故处理前未检测。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环境噪 声 $L_{eq}(A)$	东侧厂界外 1 米	N1	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 监测 2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北侧厂界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与泰达共用围墙, 不设监测点。

4.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储运工程提升项目, 不涉及产品与产能内容。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2-13 日、2026 年 3 月 28-2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 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工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是否达标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37, 处理后, 3.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7769	1.18×10 ⁻²	/	/
		第二次	1.47	7926	1.17×10 ⁻²		/
		第三次	1.45	7381	1.07×10 ⁻²		/
		平均值	1.48	7692	1.14×10 ⁻²	60mg/m ³	是
	环氧氯丙烷	第一次	0.49	7769	3.81×10 ⁻³	/	/
		第二次	0.49	7926	3.88×10 ⁻³		/
		第三次	0.52	7381	3.84×10 ⁻³		/
		平均值	0.50	7692	3.84×10 ⁻³	15mg/m ³	是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37, 处理后, 处理, 3.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7568	1.61×10 ⁻²	/	/
		第二次	2.12	7543	1.60×10 ⁻²		/
		第三次	2.28	7568	1.73×10 ⁻²		/
		平均值	2.18	7560	1.65×10 ⁻²	60mg/m ³	是
	环氧氯丙烷	第一次	0.12	7783	9.34×10 ⁻⁴	/	/
		第二次	0.11	7543	8.30×10 ⁻⁴		/
		第三次	0.12	7568	9.08×10 ⁻⁴		/
		平均值	0.12	7631	8.91×10 ⁻⁴	15mg/m ³	是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DA037, 处理后, 3.28)	甲苯	第一次	0.28	7385	2.07×10 ⁻³	/	/
		第二次	0.92	7078	6.51×10 ⁻³		/
		第三次	1.14	7173	8.18×10 ⁻³		/
		平均值	0.78	7212	5.59×10 ⁻³	8mg/m ³	是
	二甲苯	第一次	ND	7385	/	/	/
		第二次	ND	7078	/		/
		第三次	ND	7173	/		/
		平均值	<0.01	7212	<7.21×10 ⁻⁵	70mg/m ³ , 1.0kg/h	是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DA037，处理后，处理后，3.29）	甲苯	第一次	0.19	6892	1.31×10^{-3}	/	/
		第二次	0.73	7020	5.12×10^{-3}		/
		第三次	0.23	7451	1.71×10^{-3}		/
		平均值	0.38	7121	2.71×10^{-3}	8mg/m ³	是
	二甲苯	第一次	ND	6892	/	/	/
		第二次	ND	7020	/		/
		第三次	ND	7451	/		/
		平均值	<0.01	7121	$<7.12 \times 10^{-5}$	70mg/m ³ , 1.0kg/h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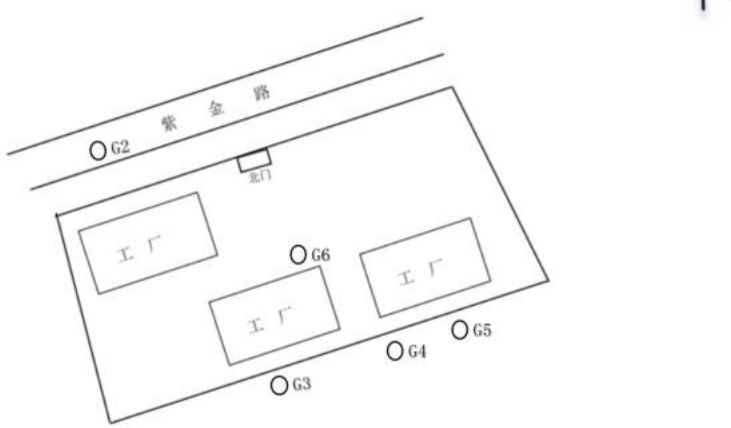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DA037）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18mg/m³，环氧氯丙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0mg/m³，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78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日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10μg/m³），日均排放速率度<7.21×10⁻⁵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2-13 日对该项目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1（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3.1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2	1.25	1.20	1.25	1.21	4.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0	1.01	1.0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11	1.20	0.96	4.0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03	0.95	0.96	1.11	4.0	是
		厂区内 G6	1.50	1.64	1.52	1.50	6.0	是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0.8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0.8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0.8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0.8	是
	对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间二甲苯		(L)	(L)	(L)	(L)		
		厂界上风向 G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邻二甲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2	是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第一次	西北风	2.2	20.1	101.07	
			第二次	西北风	2.4	17.7	101.13	
			第三次	西北风	2.3	14.5	101.19	
第四次	西北风	2.1	13.2	101.23				
监测点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2（单位：mg/m ³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3.1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2	1.33	1.32	1.33	1.31	4.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4	1.08	1.09	4.0	是
		厂界下风向 G4	0.99	1.08	0.97	1.1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13	0.98	0.97	0.96	4.0	是
		厂区内 G6	1.43	1.76	1.53	1.66	6.0	是
	甲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0.8	是
		厂界下风向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	是

		G3	(L)	(L)	(L)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0.8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0.8	是
	对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间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邻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2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3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4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厂界下风向 G5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5×10^{-3} (L)	1.2	是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次	西北风	2.3	16.8	101.34		
		第二次	西北风	2.4	20.4	101.17		
		第三次	西北风	2.6	22.7	101.05		
		第四次	西北风	2.6	24.0	100.93		
监测点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综合上述检测数据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33mg/m ³ 、甲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								

值要求；厂界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1.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①厂区污水总排口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对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表 7-4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氨氮	BOD ₅	SS*
2026.3.12 (SS 复测日期为 2026.6.2)	DW001	第 1 次	7.2	310	6.05	58.6	46
		第 2 次	7.2	402	6.56	78.0	54
		第 3 次	7.2	285	6.84	54.4	43
		第 4 次	7.2	262	6.66	55.5	41
		平均值	7.2	315	6.53	61.6	46
2026.3.13 (SS 复测日期为 2026.6.3)	DW001	第 1 次	7.5	680	5.90	146	53
		第 2 次	7.5	719	4.94	132	58
		第 3 次	7.6	837	5.44	162	47
		第 4 次	7.6	640	4.84	150	51
		平均值	7.6	640	5.28	148	52
园区接管标准			6-9	3000	100	1100	4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中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SS 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进行复测。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7.6、COD 最高日均浓度 640mg/L、BOD₅ 最高日均浓度 148mg/L、SS 最高日均浓度 5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 6.53mg/L，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料转运泵、引风机等一些机械传动设备，通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2-13 日对厂区厂界外 1 米进行噪声检测。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6.3.12	61.3	49.3	65	55	是	是
南侧厂界外 1 米		61.2	47.8	65	55	是	是
北侧厂界外 1 米		59.3	50.8	65	55	是	是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6.3.13	60.1	50.9	65	55	是	是
南侧厂界外 1 米		58.5	49.0	65	55	是	是
北侧厂界外 1 米		58.9	49.2	65	55	是	是

由上表检测数据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7.2.4 固废监测结果

表 7-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单位：kg）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更换周期
1	废活性炭	4.447t (2026.5.29 更换)	更换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 季度

7.2.5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依托现有，厂区建有 1500m³ 事故水池、500m³ 初期雨水池。

罐组 1 围堰尺寸为 60.9m×26.7m×1.2m；罐组 2 围堰尺寸为 60.9m×22m×1.2m；罐组 3 围堰尺寸为 31.95×43.57×1.2m；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围堰尺寸建设为 56m×16.7m×1m。

甲类罐区、危废库已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P6 抗渗混凝土（防渗施工图详见附图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1004-2026-012-M，附件 9），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最近一次演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展（详见附件 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维持原环境保护距离 200m。经现场踏勘，该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7.2.6 总量指标

（1）废水

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达标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丰乐河。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全厂废水排放量，不新增 COD、氨氮排放。

（2）废气

①环评文件要求

根据《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甲类罐区及危废库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4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718t/a，合计 1.363t/a。原有甲类罐区和危废库削减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399t/a，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2t/a，故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532t/a。

②总量控制函

根据《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核定意见》（详见附件 3），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如下：VOCs 0.532/a。

③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7），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许可排放量为 0.645t/a。

表 7-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文件要求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VOCs	0.122	1.363（有组织 0.645+0.718）	0.645（DA03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小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要求，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6 号，2025 年 11 月 15 日项目所有设备购置安装完成，2026 年 2 月 3 日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476477011XU001P）；2026 年 2 月进行罐区及配套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并能稳定运行。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委托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工作。根据现场勘查，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进行验收监测。

2.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罐区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环氧氯丙烷、甲苯、二甲苯）以及危废贮存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烯丙醇储罐废气密闭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塔吸收处理后，同密闭管道收集的其他储罐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37）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 DA037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环氧氯丙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0.78\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10\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度 $<7.21\times1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物最高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甲苯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要求；厂界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此外，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122\text{t}/\text{a}$ ，小于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的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水解+沉淀+好氧+二沉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7.2~7.6、COD 最高日均浓度 640mg/L、BOD₅ 最高日均浓度 148mg/L、SS 最高日均浓度 52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 6.53mg/L，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

综上可知，废水中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物料转运泵、引风机等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5dB（A）。通过安装消声器、减振、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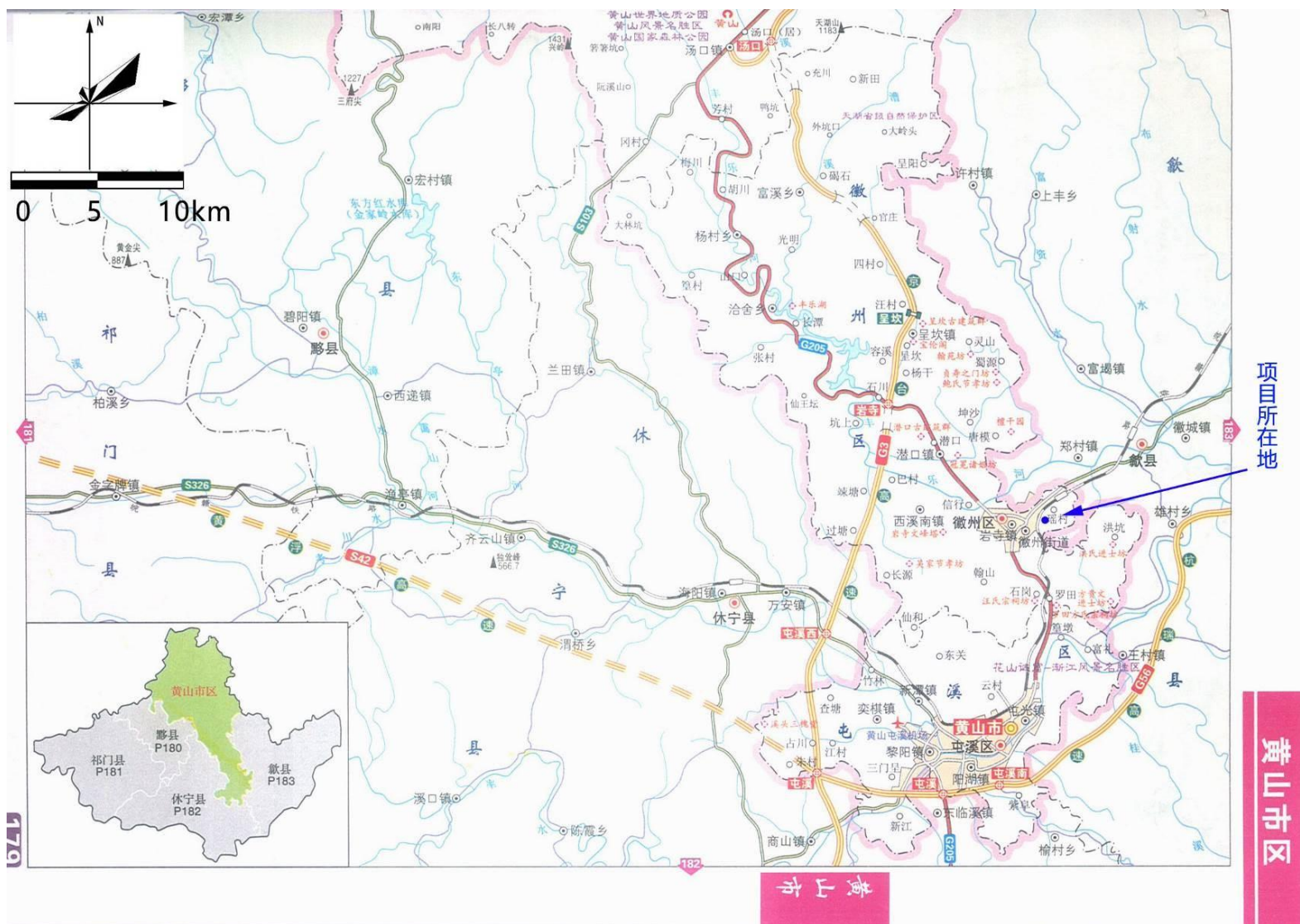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重新修编并在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应急物资和设备满足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要求，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宣贯与演练，环境风险可控。

4.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得出本项目验收结论为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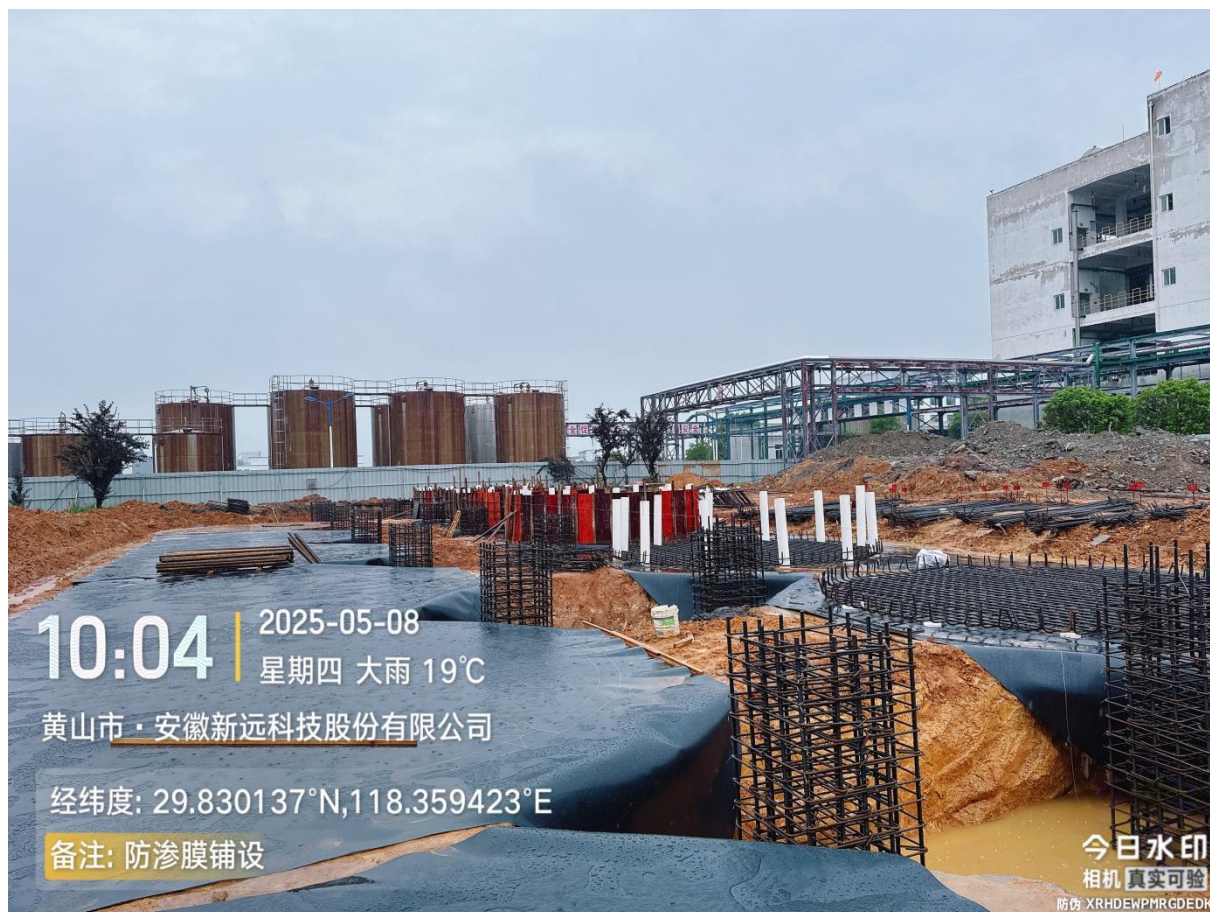
- 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与日常管理。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14:21 | 2025-07-25
星期五 多云 34°C

黄山市·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829961°N, 118.359326°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E6NRNPYDUTHRT3



08:49 | 2025-07-30
星期三 晴 28°C

黄山市·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纬度: 29.829771°N, 118.35929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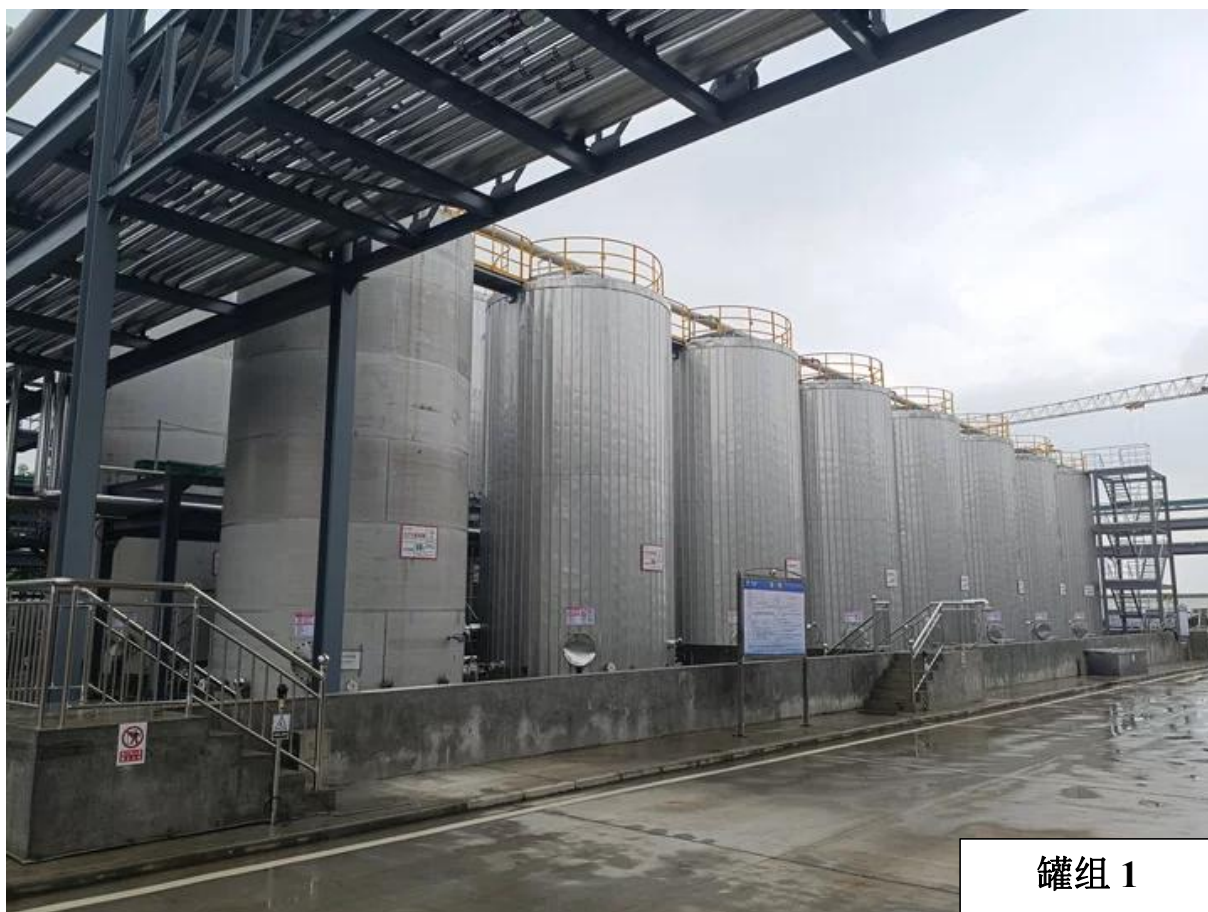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1XXC3P1AGRKGYL



附图 4 甲类罐区防渗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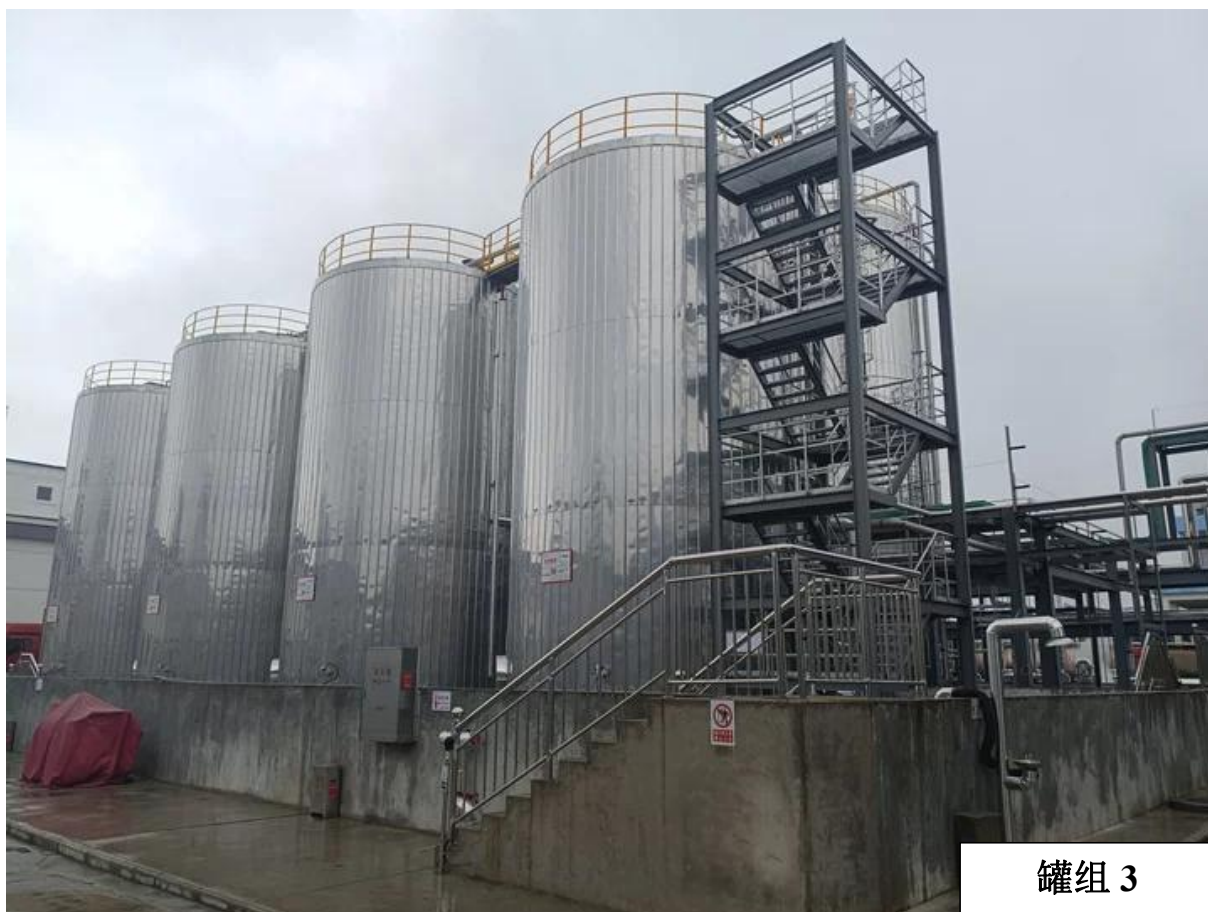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危废库防渗施工图



罐组 1



罐组 2



罐组 3



6#车间装置罐组



危废库



危废库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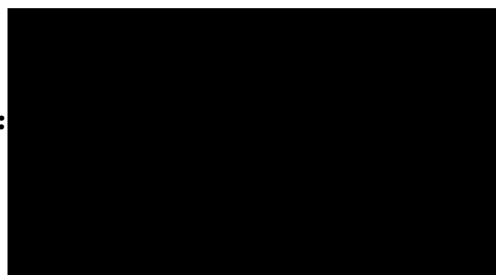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6 号建设的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附件 2 环评结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罐区废气	烯丙醇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与其余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危废库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气处理用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处理, 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循环园区双益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甲类罐区、危废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置区和储运区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重大危险源特征污染物的自动报警和控制系统; ②仓配备事故初级应急监测设施和人员, 配备事故初级救护器材和物质; ③环氧氯丙烷等危险物质生产装置、储罐采取密闭措施, 使物料始终处于密闭的管道设备; ④按设计规范合理安装、使用、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最大程度减少处理装置的事故风险。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②仓库内物料分类堆放; ③危废库内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④现有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为 1500m ³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文件要求, 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④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 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 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的核定意见

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安徽新远科技股份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0.532 吨/年，从 2021 年黄山万丽美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徽环建函〔2025〕1号

关于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党组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16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1#综合库和桶棚，并在此地块上新建一座甲类罐区（罐组1:6个339m³储罐、8个143m³储罐；罐组2:16个143m³储罐；罐组3:3个610m³储罐，4个310m³储罐；泵区、装卸区），拆除现有甲类罐区作为其它项目用地，调整6#稀释剂车间装置罐组内2台环氯丙烷储罐

作为 622 产品储罐。项目总投资 435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选址符合黄山徽州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认真落实以下“三同时”措施，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水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须管道架空布设。对现有的雨、污水管网和应急导流管网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对于不符合要求及不能利用的管网，按规范要求新建，确保全厂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的收集及应急导流管网系统的畅通。项目新增废气处理通过厂区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徽州区污水处理厂。

2、噪声污染防治方面：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的同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烯丙醇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与甲类罐区其他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合并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氧

氯丙烷、甲苯、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固废防治方面：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方面：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修编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的配套设施的落实；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将应急物资配置到位；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环境风险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能正常投入使用。

6、环境管理方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环保工作档案。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执行新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实际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六、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2月21日

徽州区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徽州区大队，安徽黄山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固体 废物 无 害 化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DJCM-20260311-XY003A

所属区域：黄山

签订地点：徽州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11 日

甲方：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厂 区	序 号	废 物 名 称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数 量 （吨）	金 额 （元）	处 置 方 式	包 装 方 式
A 厂 区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见附件一	焚烧	散装
	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2		焚烧	袋装
	3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10		焚烧	袋装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80 根		填埋	袋装
	5	污泥	HW13	265-104-13	90		焚烧	袋装
	6	废树脂	HW49	900-999-49	150		焚烧	桶装/袋装
	7	脱盐废液	HW11	900-013-11	100		焚烧	桶装
	8	精馏釜残	HW40	261-072-40	50		焚烧	桶装/袋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		焚烧	袋装
	10	有机溶剂釜残	HW06	900-407-06	15		焚烧	桶装/袋装
	11	废弃物	HW49	900-999-49	200		焚烧	桶装/袋装
	12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400		焚烧	桶装/袋装
A 厂区合计					1058			
C 厂 区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见附件一	焚烧	散装
	2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10		焚烧	袋装

	3	污泥	HW13	265-104-13	50		焚烧	袋装
	4	脱盐废液	HW11	900-013-11	100		焚烧	桶装
	5	精馏釜残	HW11	900-013-11	50		焚烧	桶装/袋装
	6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1.5		焚烧	袋装
	7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5		焚烧	袋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焚烧	袋装
	9	废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2		物化	桶装
	10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30		焚烧	桶装/袋装
	1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焚烧	桶装/袋装
	12	滤渣	HW13	265-103-13	1		焚烧	桶装/袋装
	13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50		焚烧	桶装/袋装
	14	聚合物	HW40	261-072-40	130		焚烧	桶装/袋装
	C厂区合计				457			
	合计				1515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5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甲乙双方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

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乙方向甲方提供固废申报等技术咨询服务),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

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提出争议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00476477011XU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59-3518000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黄山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000414709103000000059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	1700	6%	
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2	/	1700	6%	
3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10	/	1700	6%	
4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80 根	/	25 元/根	6%	
5	污泥	HW13	265-104-13	90	/	1700	6%	
6	废树脂	HW49	900-999-49	150	/	1700	6%	
7	脱盐废液	HW11	900-013-11	100	/	1700	6%	
8	精馏釜残	HW40	261-072-40	50	/	1700	6%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	1700	6%	
10	有机溶剂釜残	HW06	900-407-06	15	/	1700	6%	
11	废弃物	HW49	900-999-49	200	/	1700	6%	
12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400	/	1700	6%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	1700	6%	
2	废包装内袋	HW49	900-041-49	10	/	1700	6%	
3	污泥	HW13	265-104-13	50	/	1700	6%	
4	脱盐废液	HW11	900-013-11	100	/	1700	6%	
5	精馏釜残	HW11	900-013-11	50	/	1700	6%	
6	废分子筛	HW49	900-041-49	1.5	/	1700	6%	
7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5	/	1700	6%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	1700		
9	废在线废液	HW49	900-047-49	2	/	1700		
10	废树脂	HW49	900-041-49	30	/	1700		
1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	/	1700		

12	滤渣	HW13	265-103-13	1	/	1700		
13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50	/	1700		
14	聚合物	HW40	261-072-40	130	/	1700		
	合计			1515				
金额：实际收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处置费 ☒技术咨询服务费 ☒运输费 ☒增值税（税率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今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在现有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负责接收并处理乙方所排放的污水，在处理能力允许的条件下接受处理乙方所排放的事故污水。

1、甲方在接收乙方的污水之前，乙方应先提出排污申请并附有环评及环评批复等资料。

2、甲方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 吨/天，当进水总量达设计处理能力的 95%时（甲方环评报告中的综合排水量），甲方应及时向环保部门书面汇报，由环保部门对乙方超量部分采取处理措施。

3、甲方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为乙方提供安全的环保环境。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以书面方式进行互相通报，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二、计量方式

1、乙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建设规范的污水排放口和安装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在线监测计量装置，并保证该装置正常运行，以便甲方能按时准确记录污水量。

2、从乙方开始商业运营日或双方约定的时间起，双方确认计量装置的基础读数，以确定原始值。

3、每月的月末固定时间进行现场抄表确认，计量确认周期为本月的 1 日到本月的最后一天，水量以立方米计算。

4、甲方有权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随时核查乙方的计量装置的运行状况、读数及日常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对计量装置的运行存在分歧，任何一方都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裁定。

三、特殊情况的报告

1、甲方发生有计划的暂停服务情况，应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天内给予回复，没有回复视同认可，期间发生的环保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发生计划外的暂停服务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通知乙方并解释其原因，在启用应急系统的前提下于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对不能及时恢复正常的特殊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以采取应急措施，以减少双方的损失。

3、乙方在发生生产事故状态下，应在第一时间内（不超过 4 小时）通知甲方并解释其原因，甲方在环保部门的监督下计划的接收事故水。对于系统不能承受的事故水由乙方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进行



处理。对未按要求擅自排放事故水而造成甲方系统冲击时，乙方应承担完全责任。

4、如果乙方污水水质超过甲方设计进水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标准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污水处理的义务，造成进水水质超标而引起系统冲击，致使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四、收费标准

根据双方约定，以 16.00 元/吨 进行核算，若下一步提价需重新签订污水排放协议。

五、排放标准

乙方应根据甲方纳管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3000\text{mg/L}$ 、 $\text{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100\text{mg/L}$ 、 $\text{BOD} \leq 11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排放标准结合合同附件污染物污水核定表进行检测，超标不予以接收。

六、收费方式

1、在运营期内，按乙方在当月计量周期内排入系统的总水量收费。

2、甲方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开具票据或付款通知，乙方累计未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用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平均每月支付费用的 2 倍，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来水，待乙方结清欠款后恢复排水。

3、乙方对账单有争议，应在收到票据或付款通知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就争议部分进行协商。或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裁定，如双方对裁定结果均无异议，则乙方应依照第三方裁定结果支付

益王



34100.

科技
合 3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污水处理全额费用。如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可通过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协议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每天5‰违约利率计息。

5、乙方如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需在次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需求，经甲方同意后可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但连续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承兑汇票的企业，甲方将有权拒收其承兑汇票，并要求乙方按现金支付方式结算欠款。双方约定承兑汇票与现金的兑换比例为1.03:1。

七、补充条款：

1、由于园区规模扩大，甲方先确保原环评报告书（表）中入园企业的污水处理量，在不突破入园企业污水处理总量的前提下，甲方将依据环保部门的批文接收后期入园企业的生产污水。

2、由于甲方重大管理失误或重大技术工艺失败造成污水处理不能持续达标排放而影响乙方生产，由甲方承担及责任。

3、由于乙方排放的污水超甲方的进水要求以及乙方未按乙方环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 壹 年，合同到期后重新签订。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双方均须遵守本合同之约。

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乙双方产生纠纷的，提请园区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调不一致的提请徽州区法院处理。

甲 方：黄山市徽州区徽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地址：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昌隆路1号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黄山徽州农商银行

账 号：2000023849501030000026

签订日期：2026.1.4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1.4

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申请排往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已投产		
所属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476477011XU00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76477011XU		
排放口编号		DW005		
接入管网经纬度		118° 21' 34.42"		29° 49' 50.09"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新立		13695595680
2、污水相关信息				
排水水量		1288m³/d（平均值）		
进水种类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生产废水 ☐	其他口（备注）
排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排放浓度出处		双益协议排放浓度（mg/L）
pH 值		双益接管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双益接管标准		3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双益接管标准		1100
悬浮物		双益接管标准		400
氨氮		双益接管标准		100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2
环氧氯丙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02
双酚 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二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申请排往黄山市徽州区双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相关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已投产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1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476477011XU003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76477011XU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接入管网经纬度		118° 22' 1.70"	29° 50' 8.56"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场	17775286965	
2、污水相关信息				
排水水量		491m³/d (平均值)		
进水种类	生活污水 ☒	初期雨水 ☒	生产废水 ☒	其他口 (备注)
排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排放浓度出处		双益协议排放浓度 (mg/L)
pH 值		双益接管标准		6-9
化学需氧量		双益接管标准		30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双益接管标准		1100
悬浮物		双益接管标准		400
氨氮		双益接管标准		100
挥发酚		双益接管标准		10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2
环氧氯丙烷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02
苯酚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5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甲醛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1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00476477011XU001P

单位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路16号厂区)

注册地址: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16号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76477011XU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路 16 号厂区)	机构代码	9134100476477011XU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伟	联系电话	
传 真	/	电子邮箱	284361983@qq.com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紫金路 16 号 (中心经度 118°21'34.42", 中心纬度 29°49'50.09")		
预案名称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路 16 号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大气(Q3-M1-E2)+较大-水(Q3-M1-E3)】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5.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5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5月13日		
备案编号	341004-2026-012-M		
报送单位	婺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AC2603305

项目名称: 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REDACTED]		采样人员	[REDACTED]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谱法 HJ 38-2017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编号: HAC-YQ-044)	2027.08.04	0.1mg/m ³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	10μg/m ³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2003 年)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编号: HAC-YQ-043)	2027.08.0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编号: HAC-YQ-044)	2027.08.04	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 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水和废水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编号: HAC-YQ-144)	2026.07.07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标准消解仪 SH-12S (编号: HAC-YQ-009)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 HAC-YQ-002)	2026.07.07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A (编号: HAC-YQ-037)	2026.07.07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HAC-YQ-069)	2026.07.3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项目为分包项目, 经客户同意后分包给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212052440, 报告编号为 HJ260331-001。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3 月 12 日	第一次	西北风	2.2	20.1	101.07
	第二次	西北风	2.4	17.7	101.13
	第三次	西北风	2.3	14.5	101.19
	第四次	西北风	2.1	13.2	101.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次	西北风	2.3	16.8	101.34
	第二次	西北风	2.4	20.4	101.17
	第三次	西北风	2.6	22.7	101.05
	第四次	西北风	2.6	24.0	100.93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主要采样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编号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HAC-YQ-057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7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79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8
MH3051 真空箱采样器 (23 代)	HAC-YQ-18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AC-YQ-069
AWA6022A 声校准器	HAC-YQ-212
KM-F70 手持风向风速仪	HAC-YQ-17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AC-YQ-144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5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6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7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14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C-YQ-063
MH3300 (2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AC-YQ-142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13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2	7769	1.18×10 ⁻²
		第二次	1.47	7926	1.17×10 ⁻²
		第三次	1.45	7381	1.07×10 ⁻²
	环氧氯丙烷	第一次	0.49	7769	3.81×10 ⁻³
		第二次	0.49	7926	3.88×10 ⁻³
		第三次	0.52	7381	3.84×10 ⁻³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28 日~04 月 0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甲苯	第一次	0.28	7385	2.07×10 ⁻³
		第二次	0.92	7078	6.51×10 ⁻³
		第三次	1.14	7173	8.18×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ND	7385	/
		第二次	ND	7078	/
		第三次	ND	7173	/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14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13	7568	1.61×10 ⁻²
		第二次	2.12	7543	1.60×10 ⁻²
		第三次	2.28	7568	1.73×10 ⁻²
	环氧氯丙烷	第一次	0.12	7783	9.34×10 ⁻⁴
		第二次	0.11	7543	8.30×10 ⁻⁴
		第三次	0.12	7568	9.08×10 ⁻⁴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29 日~04 月 09 日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危废库及罐区废气排放口	甲苯	第一次	0.19	6892	1.31×10 ⁻³
		第二次	0.73	7020	5.12×10 ⁻³
		第三次	0.23	7451	1.71×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ND	6892	/
		第二次	ND	7020	/
		第三次	ND	7451	/
备注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1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0	1.25	1.21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0	1.01	1.04
厂界下风向 G4		1.07	1.11	1.20	0.96
厂界下风向 G5		1.03	0.95	0.96	1.11
厂区内 G6		1.50	1.64	1.52	1.50
厂界上风向 G2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上风向 G2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上风向 G2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上风向 G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备注		“L”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1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32	1.33	1.31
厂界下风向 G3		1.04	1.04	1.08	1.09
厂界下风向 G4		0.99	1.08	0.97	1.14
厂界下风向 G5		1.13	0.98	0.97	0.96
厂区内 G6		1.43	1.76	1.53	1.66
厂界上风向 G2	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上风向 G2	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上风向 G2	间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上风向 G2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厂界下风向 G5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备注		— 表示低于检出限。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18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2（28.5℃）	7.2（32.5℃）	7.2（33.0℃）	7.2（30.0℃）
化学需氧量（mg/L）	310	402	285	262
氨氮（mg/L）	6.05	6.56	6.84	6.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6	78.0	54.4	55.5
备 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塔寺镇堂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4 日~19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5（28.2℃）	7.5（29.2℃）	7.6（30.1℃）	7.6（28.5℃）
化学需氧量（mg/L）	680	719	837	640
氨氮（mg/L）	5.90	4.94	5.44	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6	132	162	150
备 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 声 监 测 概 况

监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69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21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 声 监 测 结 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5:52	59.3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5:58	61.3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16:04	61.2	/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0	50.8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7	49.3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23	47.8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噪声监测概况

监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噪声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HAC-YQ-069	
校准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校准值（昼间）	仪器校准值（夜间）		校准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器	HAC-YQ-212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监测前校准值 93.8dB 监测后校验值 93.8dB		合格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备注（车流量及异常情况）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30	58.9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9:40	60.1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货车装卸	9:46	58.5	/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14	49.2	/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21	50.9	/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22:27	49.0	/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2 日~18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340	324	370	348
备 注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3 月 14 日~19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678	755	711	669
备 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04.20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6 年 03 月 12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危废库及罐 区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25	-0.03	20.9	0.88	11.9	Φ0.50	15
		130	-0.04	21.3	0.82	12.1		
		113	0.06	21.9	0.74	11.3		
	环氧氯丙 烷	125	-0.03	20.9	0.88	11.9		
		130	-0.04	21.3	0.82	12.1		
		113	0.06	21.9	0.74	11.3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6 年 03 月 13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危废库及罐 区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119	0.00	21.9	0.07	11.7	Φ0.50	15
		118	-0.01	21.4	0.64	11.6		
		118	0.04	19.8	0.59	11.6		
	环氧氯丙 烷	126	0.00	22.0	0.71	12.0		
		118	-0.01	21.4	0.64	11.6		
		118	0.04	19.8	0.59	11.6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2026 年 03 月 28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危废库及罐区 废气排放口	甲苯	114	0.02	18.6	1.02	11.4	Φ0.50	15
		105	0.01	20.4	1.06	11.0		
		109	0.01	21.9	1.03	11.2		
	二甲苯	114	0.02	18.6	1.02	11.4		
		105	0.01	20.4	1.06	11.0		
		109	0.01	21.9	1.03	11.2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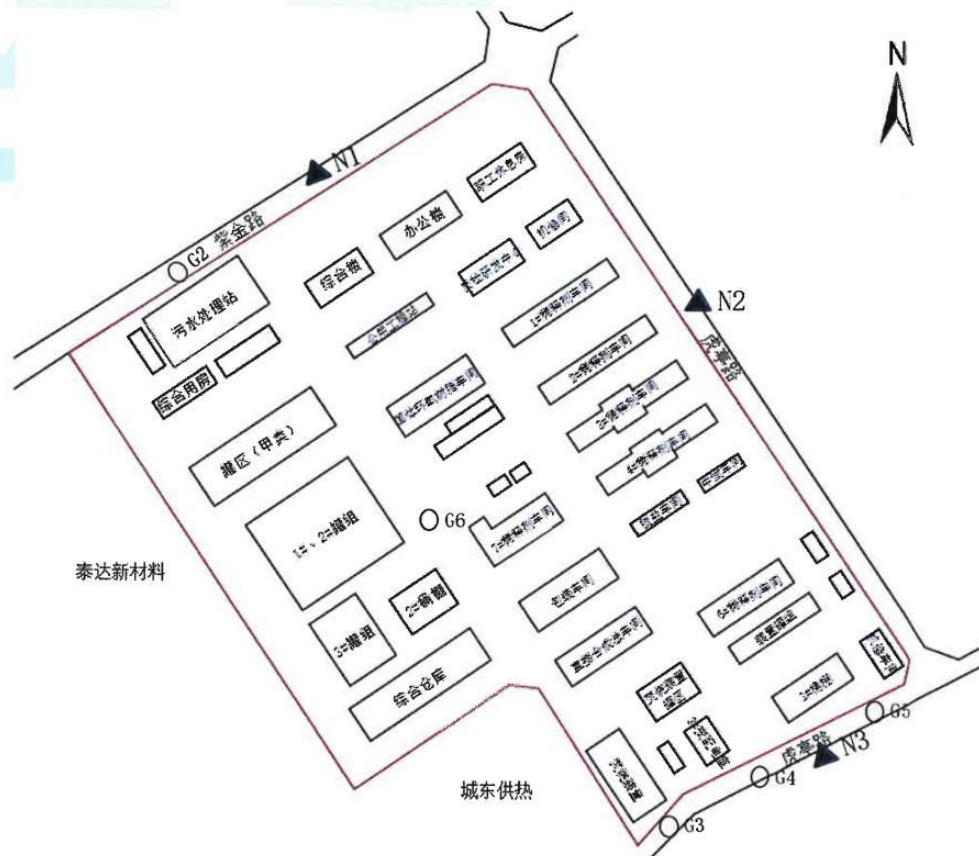
2026 年 03 月 29 日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烟气动压 (Pa)	烟气静压 (kPa)	烟气温度 (℃)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测点管道尺寸 (m)	烟囱/排气筒 高度 (m)
危废库及罐区 废气排放口	甲苯	103	0.02	25.4	0.99	11.0	Φ0.50	15
		106	0.01	25.4	0.96	11.2		
		120	0.01	25.4	1.05	11.9		
	二甲苯	103	0.02	25.4	0.99	11.0		
		106	0.01	25.4	0.96	11.2		
		120	0.01	25.4	1.05	11.9		
备注	烟囱/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楼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2026 年 03 月 12 日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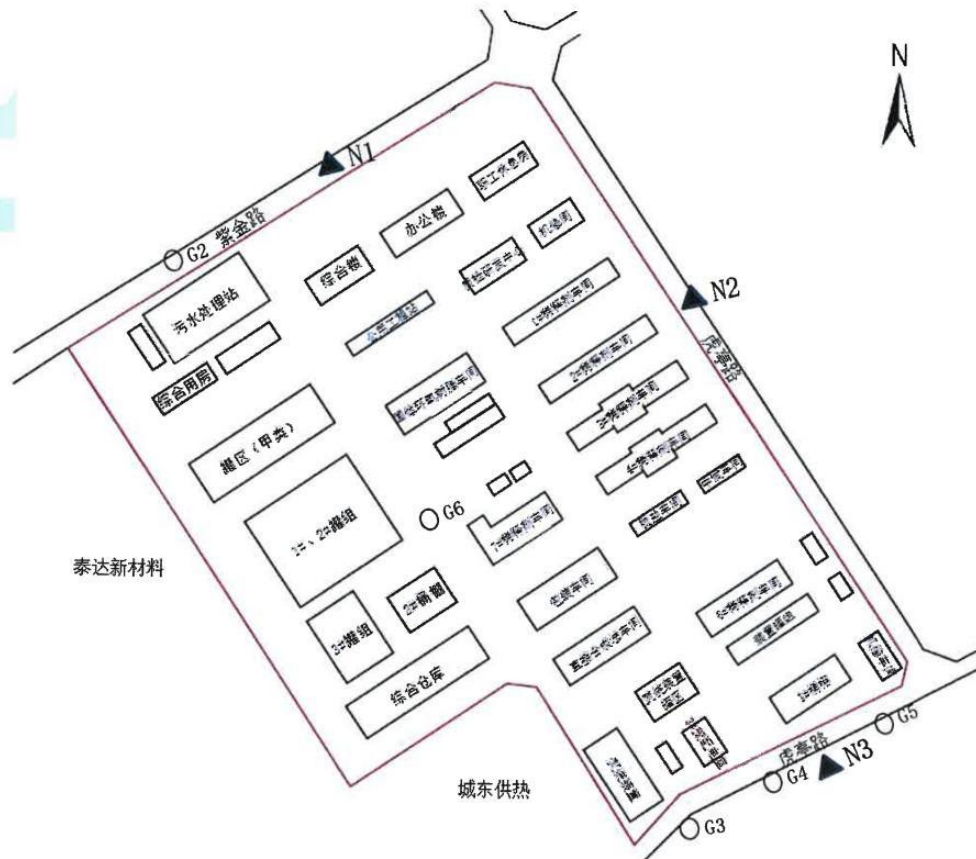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平面示意图



2026年03月13日检测点位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黄山华安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黟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黟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话：15212309657

邮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高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C2606004
项目名称: 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9 日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样品概况和分析方法

受检单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 现场采样/检测 ☐ 自送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工 15200367686		采样人员	王江、唐祥、陈威行	
受检单位地址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计量有效期	检出限	检测方法
水和废水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X224R (编号: HAC-YQ-005)	2026.07.07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备注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德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衢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微黄、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6	54	43	41
备 注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排放口名称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有异味	黄色、微浑、有异味	黄色、微浑、有异味	黄色、微浑、有异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53	58	47	51
备 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06.09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佳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科创产业园A1号楼4层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及其复印件必须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否则无效。
- 四、任何对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六、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七、本公司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八、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方（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十、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楼4层

邮政编码：245900

电 话：15212309657

邮 箱：15212309657@163.com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信行二路15号 浙大网新·徽州智能制造产业园A1号楼4层



2025 年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演练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我公司在 C 厂区脱盐车间门口开展了《2025 年危险废物泄漏现场处置演练》，现将总结如下：

一、演练基本情况

时间地点：2025 年 9 月 30 日 15:00-16:00，C 厂区脱盐车间门口。

总指挥长：缩醛事业部总经理顾东进

现场指挥长：安环部经理章天平

参演人员：安环部、仓储车间、调度室、公用工程车间、设备组等。

模拟场景：新远公司 C 厂区三效脱盐车间外，操作工转运脱盐废液危废过程中发现包装吨桶破损，废液泄漏，造成导致地面大面积污染。

二、演练实施过程

演练准备：14:50，各参加演练的小组成员按照预先制定的演练方案进入演练准备。现场指挥章天平向总指挥顾东进汇报准备完毕并请示，总指挥长顾东进下达事故应急演练开始指令，演练开始。

事故模拟：15:15，C 厂区三效脱盐车间，操作工程转转运脱盐废液过程中发现包装吨桶破损，随即与叉车司机尝试关闭阀门未果，物料泄漏导致地面大面积污染
15:20 操作工程意识到情况危急，立即指挥叉车司机将装有危废的破损吨桶转移至安全区域，并立即汇报公用工程车间主任杨炆，杨炆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将事故情况向安环部经理章天平和缩醛事业部主要负责人汇报。

应急响应：15:33 章天平赶往事故现场后，并将情况上报给公司缩醛事业部主

要负责人顾东进。顾东进要求立即启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章天平担任现场指挥，同时赶往事故现场。章天平立即安排各应急小组就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15:34 各小组行动，通讯警戒组接通知后，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划定危险区域，维护人员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保证应急处置通道畅通。物资供应组将应急物资箱及仓库中备用的吨桶、耐酸碱手套、扫把、簸箕、吸油毡、碎木屑等应急物资搬运到事故现场指挥部处，供应应急处置人员使用。技术处置组对事故点泄漏源进行控制，携带应急物资对泄漏物进行现场控制，清洗事故地面，及时切换有关应急阀门，冲洗水引入导流沟并进入事故应急池处理，将事故废水等污染物控制在厂内，碎木屑等处置工具收集后按危废处置。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点及周边区域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响应终止：15：40 姚志伟集合各演练小组成员到现场指挥部依次向现场指挥报告工作完成情况。15：42 现场指挥向总指挥长报告演练情况。15：43 总指挥宣布本次演练结束，警报解除。

三、演练点评：

1. 本次演练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演练过程充分展示了公司各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的良好素质和应急能力。
 2. 本次演练脚本角色分工明确，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应急程序，也凸显了新远公司面对突发环境事件分工的明确性和处理时的专业性。
 3. 要坚决以此次演练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 在本次演练中仍反映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过程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
-



部分参演人员在现场中仍然不够重视，存在嬉笑打闹的情况。技术处置组在进行现场控制时略有慌乱，应急处置流程不熟悉。



附图：



各小组列队及演练前动员讲话



模板事故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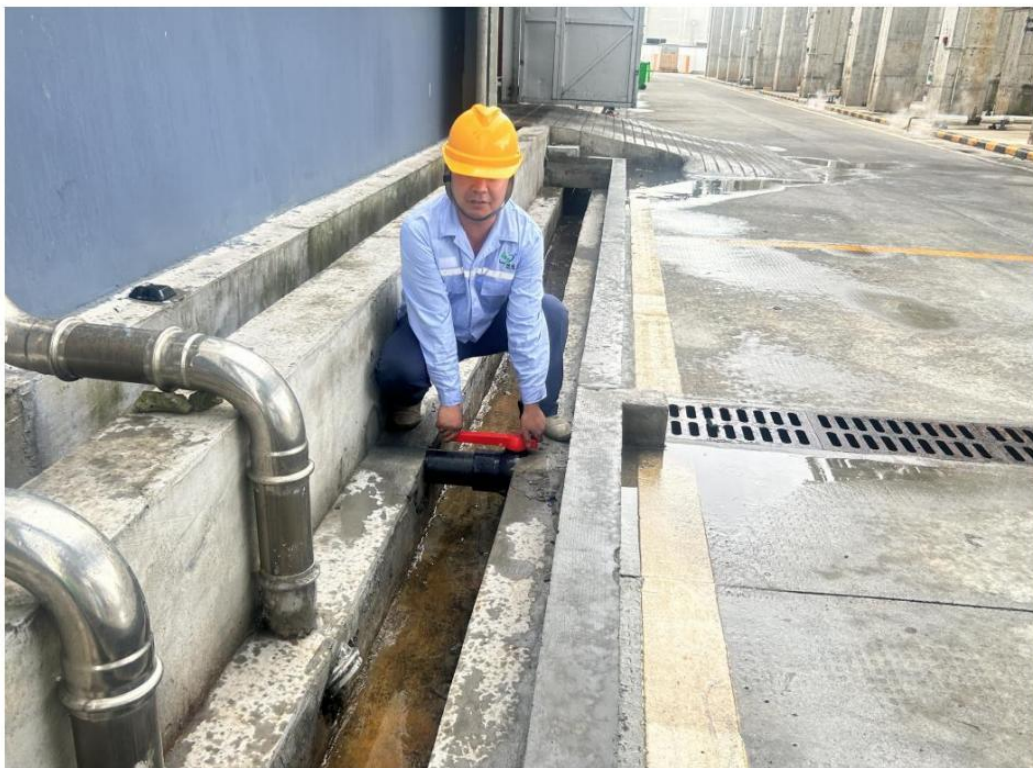
事故上报



警戒疏散



应急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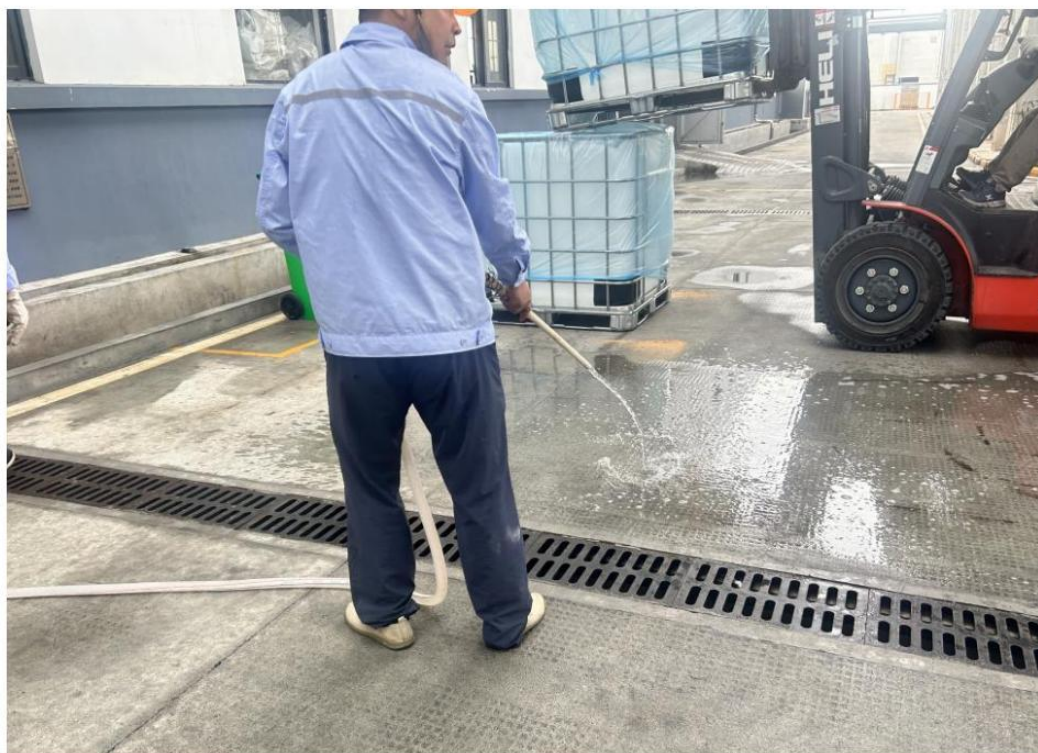
泄露控制



切换阀门



synorm
新远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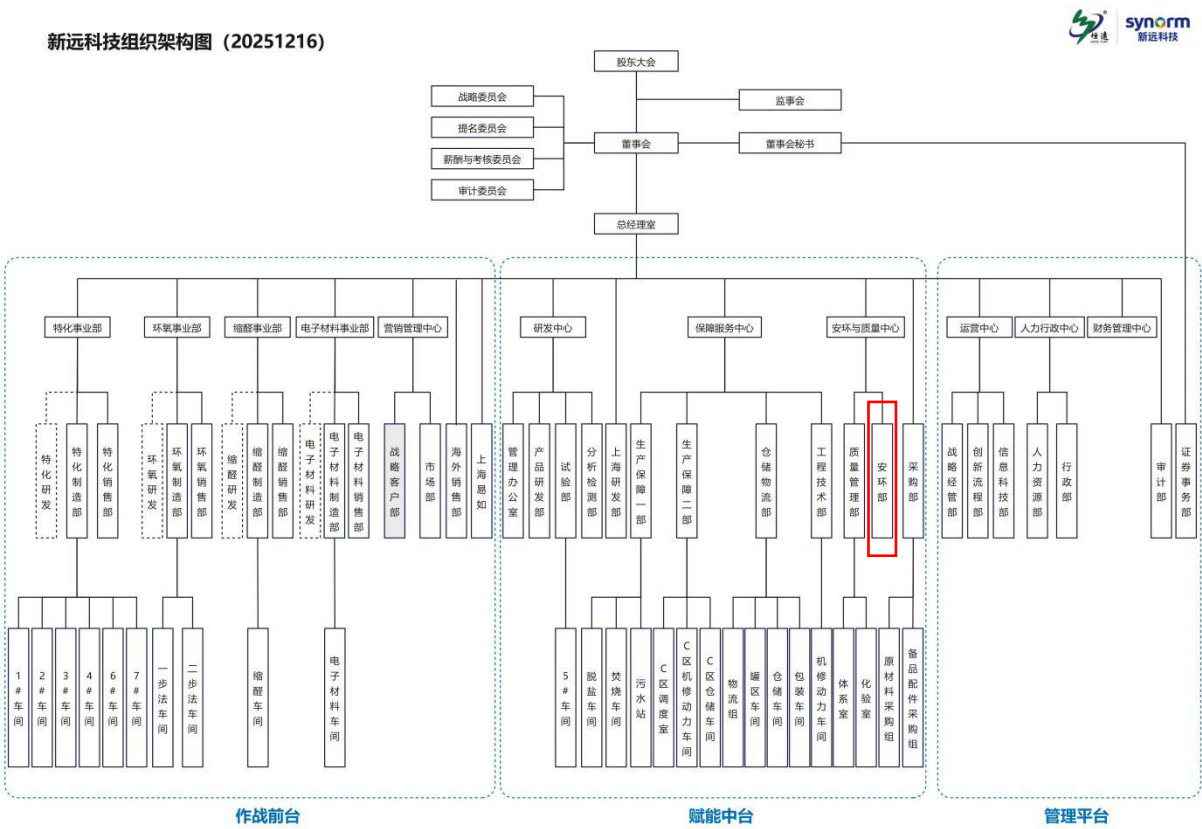
清洗地面





环境监测

附件 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附件 12 外租仓库租赁合同

物流仓储用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黄山恒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翀

邮编: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西路 33 号

传真:

徽州电商(跨境)产业园

经办人:

电话: 1 [REDACTED]

乙方(承租方):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振朔

邮编:

住所:

传真:

经办人: 宋建刚

电话: [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黄山市徽州区城乡冷链物流产业园物流仓储用房出租相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 1、出租标的名称: 黄山市徽州区城乡冷链物流产业园 B1 栋一层, 4397.37 m² (备注建筑面积 4472.89 m²。其中有一间 75.52 m² 已出租)

- 2、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 (1)房屋坐落:黄山市徽州区城东工业园区物流产业园内。
- (2)房地产权利人:黄山市徽州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租赁面积: 4397.37 m²
- (4)规划用途: 物流仓储。
- (5)其他情况: 出租标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 未办理房产证, 框架结构, 通水、通电。

第二条 经营业态

本合同约定出租标的的经营业态: :仓储物流配送。

第三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约定出租标的的租赁期限为2年,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第四条 租赁价款、租金支付方式及要求

1、租赁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出租标的以 每平方12.3元/月(年租金总计: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捌角壹分整)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经营业态及租赁期限出租给乙方。

2、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乙方须按年度要求支付租金(一年一付), 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第一个合同年度租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由乙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以后每个合同年度租金在上一个合同年度结束前1个月内付清, 由乙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先付租金

后使用，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指定账户：

户名：黄山恒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山市徽州支行

账户：12-760001040014159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

1、履约保证金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①履约保证金主要用于弥补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①情形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租金未足额支付的，该保证金用于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或补足未足额支付的租金。如有不足，由乙方补足；如有剩余，则在赔偿损失或补足租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无息退还乙方。

④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合同到期后乙方完全履约并未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在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条 出租标的交付

乙方在支付年度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出租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出租标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即视同已按期完成出租标的的移交;自房屋移交之日起,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导致的房屋损毁、灭失,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1)本次出租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出租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限制条件。

(2)甲方出租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已获得相应批准。

2、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提交的相关租赁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已现场查勘了出租标的,已全面了解出租标的水、电、消防、周边环境、面积、结构、质量、外观等情况,且无异议,投资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同意在支付年度租金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出租标的移交日现状与甲方办理出租标的移交,乙方应配合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无正

当理由不接收的，即视同已按期完成出租标的的移交；自房屋移交之日起，因乙方未尽到妥善管理的义务导致的房屋损毁、灭失，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出租标的实际建筑面积与本合同列示的建筑面积存在差异时，不调整租金。

(5) 出租标的在移交之日前的水、电、物业(如有)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结清，移交后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物业费用可提前双方沟通、协商一致按平方分摊。

(6) 在租赁期限内，对承租标的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如对外立面改造、增扩设施、改造墙体等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装修改造后，自行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7) 出租标的投入使用、营业前，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手续，费用自行承担。

(8) 在租赁期限内，不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及非法使用出租标的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标的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的日常维护、维修；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安全使用水、电等，并按时交纳水、电、物业(如有)等各项费用，自行承担逾期交纳的法律责任。单独安装水、电表计量设施。

(10) 乙方应保持出租标的的完好及可使用状态，因乙方未尽到妥善

管理义务而导致房屋毁损、灭失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完全履约至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截止日前(含截止日当日)，腾空出租标的并按相关要求移交给甲方。

(12)如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交回出租标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含收到通知当日)腾空出租标的并按相关要求移交给甲方，租赁期限计算到乙方按相关要求移交给甲方的当日。

(13)乙方将出租标的交回甲方时，应对出租标的、甲方交付的设施、设备等完整完好交回，乙方新添置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等均以现状无偿交回，对在承租期间的建设、装潢等投入不要求补偿。乙方逾期交回的，以日租金的双倍标准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

第八条 本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

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中甲方承诺履约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中乙方承诺履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签订或无法履行的，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对标的进行重新招租。重新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交易导致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交易的标的承租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之日，滞纳金按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有效 LPR 利率双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且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8、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作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终止本合同。
- 2、在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均需书面向对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在提前终止协议签订并生效前，本合同仍有效。
- 3、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行使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时，甲方提前1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在10日内腾空出租标的。
- 4、因不可抗力因素，市政规划拆迁，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部门需要、收回或拆除、改造的，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或拆迁许可证生效之日或通知收回之日，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即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应收租金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由出租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履行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上诉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口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口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

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黄山畅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签约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储运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1000-04-02-420044		建设地点	黄山徽州化工园区（原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区）紫金路 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21'37.021", N 29°49'49.79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徽环建函〔202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申请时间	2026.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证编号	9134100476477011XU001P			
	验收监测单位	黄山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6.8		所占比例（%）	2.6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4.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24h/d	
运营单位		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476477011XU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8.627 5890	-	-	-	-	0.001825	0.038325	0.038325	38.591089	38.6275 890	-	-	
	化学需氧量	19.31	478	3000	-	-	0.008724 (0.000913)	0.019	0.019	19.291913	19.31	-	-	
	氨氮	1.931	5.91	100	-	-	0.000108 (0.000091)	0.0019	0.0019	1.929191	1.931	-	-	
	废气	-	-	-	-	-	6680.376	-	-	-	-	-	-	
	二氧化硫	0.149	-	-	-	-	-	-	-	0.149	0.149	-	-	
	颗粒物	1.040	-	-	-	-	-	-	-	1.040	1.040	-	-	
	氮氧化物	4.738	-	-	-	-	-	-	-	4.738	4.73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7.788	17.788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 烃	8.26	1.83	60	-	-	0.122	1.363	0.831	7.551	8.792	-	-
		环氧氯丙 烷	-	-	-	-	-	0.0207	-	-	-	-	-	-
		甲苯	-	-	-	-	-	0.0364	-	-	-	-	-	-
		二甲苯	-	-	-	-	-	0.0006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